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券

主办券商：中泰证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昌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99,001.5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潇为孙昌东配偶，关联方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烟台习醉商贸有限公司均为孙昌东控制的企业，关联方青岛喜玖商贸有限公司为刘潇控制的企业，股东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孙昌东控制的企业，所以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